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2-096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 1 一审判决；案件 2 债权人变更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案件 1 被告；案件 2 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3.48 亿元及违约金、利息、罚息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案件执行费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前期已按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，本次案件进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件 1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）、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榕泰瓷具”）、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盛化工”）、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富实业”）、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基投资”）、杨宝生和林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揭阳分行”）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。中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（2021）粤 52 民初 1728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。广东榕泰、佳富实业、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、杨宝生、林凤不服，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，请求解除对复议申请人名下财产的查封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：驳回广东榕泰、佳富实业、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、杨宝生、林凤的复议请求。前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补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案件 2 因广东榕泰、榕泰瓷具、兴盛化工及杨宝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五羊支行”）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2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《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粤 0104 民初 46025 号。判决如下：（1）广东榕泰向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偿还贷款本金 9,00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；（2）广东榕泰不履行上述判决的，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对依法处分广东榕泰名下的房地产所得价款在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（3）榕泰瓷具公司、兴盛化工公司和杨宝生对广东榕泰的上述第（1）项判决债务，在依法处分上述第（2）项判决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4）驳回浦发银行五羊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和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案件 1：2022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粤 52 民初 1728 号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：（一）广东榕泰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行揭阳分行偿还欠款本金为 258,247,932.68 元及相关利息、罚息以及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该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；（二）中行揭阳分行对广东榕泰提供的抵押物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；（三）榕泰瓷具、佳富实业、宝基投资、兴盛化工、杨宝生、林凤对广东榕泰本判决第（一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向广东榕泰追偿；（四）驳回中行揭阳分行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 1,340,285.56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,345,285.56 元，由广东榕泰、榕泰瓷具、佳富实业、宝基投资、兴盛化工、杨宝生、林凤负担。

案件 2：2022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发出的《资产转让暨催收通知》，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《不良资产转让协议》，转让方已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

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。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借款合同编号	保证合同编号	抵押合同编号	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未偿还本金余额	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未偿还逾期利息余额	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未偿还代垫费用
82082021280043	ZB8208202000000028、	ZD8208201800000008	20,000,000	1,267,443.61	503,959.94
82082021280080	ZB8208202000000029、		40,000,000	2,443,860.16	
82082021280085	ZB8208202000000030		30,000,000	1,826,544.55	
合计			90,000,000	5,537,848.32	503,959.94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以上事项，公司前期已按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，本次案件进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，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粤 52 民初 1728 号；

《资产转让暨催收通知》粤批转（公金）2022 第 1 号-01-01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0 日